

证券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临 2006-26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将予近期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39人,代表股份111,50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7%。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01,556,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74%。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33人,代表股份9,947,62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4.87%,占公司总股本的7.03%。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299,96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75%,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726人,代表股份9,647,65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4.12%,占公司总股本的6.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	111,503,620	109,952,391	1,422,829	128,400	98.61%
流通股股东	9,947,620	8,396,391	1,422,829	128,400	84.41%
非流通股股东	101,556,000	101,556,000	0	0	100%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翁楚娟	456,100	同意
2	乌克学	341,200	同意
3	李铭	244,300	同意
4	许磊	200,000	同意
5	魏坚	198,727	同意
6	胡菊芳	186,000	同意
7	张海榕	185,550	反对
8	蒋明刚	160,000	同意
9	吴文平	138,000	同意
10	谭波	137,000	同意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参加表决人员具有合法资格;公司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真实、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7 股票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06-026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就股权分置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2006年7月24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于2006年8月5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退出股改程序,公司股票于2006年8月7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48 股票简称:ST 秦丰 公告编号 2006-15

##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7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580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8%,均为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孙轩瑞同志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聘请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孙平、姚进峰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中109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项决议

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孙平、姚进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 秦丰 公告编号:2006-16

##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根据股改的有关规定,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发布本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2006年7月24日起停牌,直至公司董事会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二、公司将在2006年7月28日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在2006年7月28日将取消本次股改动议。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 2006-023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7月2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二楼汤臣大礼堂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于200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徐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341名,代表股份数66449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其中流通股A股股东327名,持有65091264股,占公司流通股A股本的24.18%;流通股B股股东14名,持有1357224股,占公司流通股B股本的0.7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过大会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2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即公司唯一一名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66449488股,意见如下:  
同意:66268131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99.7286%;  
反对:173299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0.2608%;  
弃权:7058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0.0106%;  
其中流通股A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5091264股,意见如下:

同意:64914865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A股股数的99.729%;  
反对:173141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A股股数的0.266%;  
弃权:3258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A股股数的0.005%;  
其中流通股B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57224股,意见如下:  
同意:1353266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B股股数的99.7084%;  
反对:158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B股股数的0.0116%;  
弃权:3800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B股股数的0.28%。  
本次股东大会由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何敏智、屠磊、邓静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 2006-024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 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予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备查文件  
(四)公司A股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21日下午3: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19日—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二楼汤臣大礼堂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71人,代表股份40828869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60.75%。  
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3070人,代表股份150660582股,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5.98%。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共2700人,代表股份145305350股,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3.99%,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370人,代表股份5356232股,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分置的保荐机构代表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63594219	526142998	17908302	9542919	95.0413
流通股股东	150660582	123209361	17908302	9542919	81.7794
非流通股股东	402933637	402933637	0	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股票简称:G 浙东方 股票代码:600120 编号:2006-临 016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7日  
●除息日:2006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于2006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

二、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505,473,4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0,547,345.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7日  
2、除息日:2006年7月28日  
3、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4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06年7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G上实联 编号:临 2006-18

## 关于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进行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6年7月22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控股”)进行资产置换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向上实控股的附属公司转让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华超市21.17%股权、世纪联华25.54%股权,并受让上实控股通过附属公司持有的厦门中药厂61%股权、辽宁好护士55%股权、胡庆余堂药业51%股权、胡庆余堂国药号29%股权。(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临2005-14公告、临2005-17公告)

因上述资产置换相关交易事项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法定审批程序,上述资产置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于2006年7月21日自动终止。

公司将积极研究并进一步优化相关方案,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审批部门的沟通,推动并加快实施上实控股旗下优质医药资产的进一步整合集中,加快本公司转型成为医药专业上市公司的步伐,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06-021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实际控制人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称:“接上级部门通知,根据国资国企改革总体要求,正在集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食品业相关资产,组建新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此外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G 城建 编号:2006-24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因本公司近期将有重大信息披露,为避免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7月24日9:30起停牌,待重大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24日